联 合 国 A/HRC/WG.6/44/AZE/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

#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 阿塞拜疆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请回收

# 一. 报告编写过程

1. 为确保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措施，提高与联合国该领域现行机制的合作效率，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关于各国建立人权问题协调、落实、报告及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的建议，2018 年 9 月 2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指令，成立由各部委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并建议总检察院和人权专员办公室(即“监察员”)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2. 该工作组职能包括：编制本国政府需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内提交的定期报告，同时监测已经接受的涉及阿塞拜疆的建议之落实情况。

3. 阿塞拜疆共和国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依据上述总统令编制。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总统令，阿塞拜疆外交部负责协调本次报告编写工作。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准则和联合国大会文件 A/HRC/DEC/17/119 号文件所载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一般准则，第四次阿塞拜疆国家报告载有 2018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阿塞拜疆此后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

5. 2022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自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中期报告，介绍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通过的涉及阿塞拜疆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6. 第四次国家报告草稿发布于外交部网站上，以收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该文件的反馈意见。

# 二. 人权措施及建议落实情况

7. 本轮报告将纵览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获得支持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8. 阿塞拜疆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2013 年 4 月，阿塞拜疆政府向所有想要访问阿塞拜疆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阿塞拜疆的开放态度及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设性合作予以了肯定。在发言中，高级专员提到了阿塞拜疆等 19 个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合作的国家。

9. 过去这段时间内，阿塞拜疆政府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了相关定期报告(见附件第 1 段)。

10. 过去这段时间内，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就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定期报告举行了介绍会(见附件第 2 段)。

11. 阿塞拜疆持续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岗位推选本国公民。目前，联合国十个条约机构中的四个组织有阿塞拜疆公民代表参与(见附件第 3 段)。

12. 阿塞拜疆共和国认真履行《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签署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的 67 份条约。阿塞拜疆政府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改善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执行工作是《欧洲委员会 2022 至 2025 年阿塞拜疆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名为“支持阿塞拜疆改善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执行情况”的项目。

13. 近年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执行情况正在改善。整体而言，自 2018 年至 2023 年中，102 项与阿塞拜疆相关的法院判决得到执行，不再由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监控；2023 年执行了其中的 15 项，2022 年执行了 35 项，2021 年执行了 12 项，2020 年执行了 6 项，2019 年执行了 16 项，2018 年执行了 18 项。自 2022 年以来，阿塞拜疆提交了涉及 150 多起案件的行动计划、行动报告和来文共 50 多份。

14. 在国际层面，阿塞拜疆分别于 2017、2019 和 2021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了三份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15. 在国家层面，阿塞拜疆总统共收到六份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报告。

1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数报告》中，阿塞拜疆在 163 个国家里占据第 50 位，得分 73.5(满分 100)。与 2021 年报告排名相比，2022 年，阿塞拜疆排名上升了五位。

17. 2022 年，全国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确认了《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行动计划》。2023 年，全国协调委员会确认了《2023 年开展教育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此次全国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建议相关机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

18. 阿塞拜疆已经批准了几乎所有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不断扩大自身承担的条约义务。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塞拜疆批准或签署了相关领域的一些国际文书(见附件第 4 段)。

20. 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问题，国内尚需进一步协调。

21. 阿塞拜疆虽然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认为保护公民、尊重人权和人道法，打击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因此，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阿塞拜疆也派代表列席了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参与通过了会议的最后文件。阿塞拜疆持续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进程，全面

探讨如何通过法律机制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有效合作，促进本国履行《罗马规约》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

## 完善国内立法

22. 阿塞拜疆根据国际义务，对标国际标准，制定并执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相关法律。在完善立法时，阿塞拜疆将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也一并纳入考量。

23. 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阿塞拜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见附件第 5 段)。

24. 2011 年通过的《关于更加高效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动纲领》仍是该领域的一份重要文件。在纲领框架内，对法律法规基础、国家机关工作予以完善，针对各类人群实施保护，组织开展了人权领域的学习、研究、分析和宣传活动。

25. 监察员负责协调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同时，监察员仍是阿塞拜疆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的监督机制。

26. 2022 年，监察员编写并提交了新版国家人权计划(纲要)供审议确认，新计划通过后将替代 2011 年版纲领。

27. 除了阿塞拜疆国内开展的活动之外，欧洲委员会与阿塞拜疆相关国家机关协商通过了《阿塞拜疆 2022 至 2025 年行动计划》，旨在让阿塞拜疆人权领域的立法、体制和经验更加匹配欧洲委员会的标准，确保法治、支持民主。

## 提高人权意识、培训和教育

28. 根据 2022 年总统令，阿塞拜疆成立了法律审查和立法倡议中心，这是一个公共法人机构，致力于提高立法质量，改善公务人员使用法律规定的知识、技巧和能力，开展普法工作，进行法律审查，评估法律监管影响，考虑国际先进做法制定国家法律改革提案并有效协调法改相关工作。

29. 法律与人权研究所原先隶属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该研究所同样也根据 2022 年总统令进行了重组，目前在上述法律审查和立法倡议中心中作为公共法人机构开展工作。该研究所除了保证中心的工作以外，还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法律分析以查漏补缺，剔除冲突条款，杜绝滥用法律法规的现象，完善法律，将本国法律与外国立法进行比较分析，开展应用学术实验研究，并撰写人权和自由等不同法律细分领域中的相关科研和实践建议。

30. 培训班和研讨会的详细信息均见附件第 6 段。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思想言论自由、信息自由

31. 阿塞拜疆创造一切条件保证媒体代表、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代表行动自由，充分确保其权利与自由，不受任何压迫。

32. 2021 年《媒体法》规定，大众传媒在阿塞拜疆享有自由；国家禁止对媒体开展审查，不得建立或资助机关单位及岗位开展此类工作。大众传媒的基石是国家保证人人享有合法搜索、接收、准备、传递、制作和传播信息的权利。

33. 根据上述法律，记者在履行专业职责时享有独立权、人身完整权、名誉权；不得非法干涉记者的专业工作，不得压迫记者；若信息不受国家法律限制且供公众使用，则不得对记者施压，影响其收集、准备、编辑制作、传递及评论相关信息。在阿塞拜疆，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网络博主不会因为自身工作而受到威胁或刑事起诉。阿塞拜疆秉持法律人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仅针对犯下特定罪行者追究刑事责任，同其职位和从事的活动无关。2019 至 2022 年间，仅有一名媒体员工依据《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诽谤罪)和第一百四十八条(侮辱罪)被定罪(并判处劳动教养)。

34. 为支持媒体，进一步开展该领域体制建设并鼓励运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及创新，根据 2021 年《关于深化阿塞拜疆媒体改革的总统令》，在总统下属的媒体发展国家扶持基金的基础上，设立了公共法人机构“媒体发展署”。媒体发展署的任务包括：保证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信息自由、多元化，编写法律、完善提案，以规范传媒部门与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提高传媒部门的经济独立性，提升记者专业素养和责任感，包括落实改善记者社会保障的措施。

35. 在 2023 年 3 月 7 日的《行政违法法》修改法律中，加强了对记者职业非法干涉的行政责任追究力度。非法干涉包括针对记者收集、准备、编辑和制作供公众使用的信息以及传递未受法律限制的信息而骚扰记者、对其施压的行为。

### 集会自由

36. 集会自由权受《宪法》及阿塞拜疆参与的国际协定的保障，举行集会(包括集会、示威、游行、纠察抗议)须遵守 1998 年《集会自由法》的规定。

37. 在过去 25 年间，阿塞拜疆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对上述《集会自由法》进行了多处修改。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官方立场表示，阿塞拜疆的这一法律完全符合欧洲标准。

38. 关于集会自由的行政法律实践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并以《宪法》第四十九条和《集会自由法》第五条为基础。《集会自由法》第五条规定，“应向地方行政机关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游行路线、集会地点与时间，以便相关单位协调并采取必要措施。关于是否允许举行集会的合理决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发回给组织者。与此同时，根据国家法律，可以依法采取民主社会所必需的限制措施。”

### 信仰自由

39. 阿塞拜疆的宗教政策基于《宪法》和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

40. 2021 年，依法对《信仰自由法》进行了修订；其中禁止宗教极端主义宣传活动，禁止利用宗教间矛盾或宗教内部分歧实现政治目的。

41. 据不完全统计，阿塞拜疆人口中，96%为穆斯林，4%信仰其他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巴哈伊教和奎师那知觉)(关于宗教团体和中心的数据汇总见附件第 7 段)。

42. 自 2011 年起，阿塞拜疆对伊斯兰及非伊斯兰宗教团体均予以财政援助。为扶持阿塞拜疆境内的宗教信仰，改善它们的财务状况，根据 2023 年总统令，最近一次共从总统储备基金拨款 310 万马纳特(见附件第 8 段)。

43. 过去这段时间，政府持续重点关注清真寺、庙宇、基督和犹太教堂以及其他祷告场所的修缮修复。阿塞拜疆开展了一系列历史宗教遗址和阿尔巴尼亚-乌迪基督教教堂的修缮修复工作。盖达尔·阿利耶夫基金自 2019 年开始就对位于乌迪人聚居地——加巴林区尼基村中的圣玛利亚教堂进行大修。2020 年 11 月 7 日，教堂在修复完成后对外开放。

44. 在 G20 不同信仰间论坛区域筹备会议框架内，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巴库举行了“多文化视角看全球重点问题”国际会议；会上再次强调，阿塞拜疆国内没有宗教歧视，也没有反犹情绪。

## 结社权

45. 《宪法》规定，人人享有成立或加入政党、工会及其他社会团体等任何组织的权利。为保证这一权利，阿塞拜疆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政党法、工会法和非政府组织法等。

46. 2000 年《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基金)法》规定了非政府组织作为法人机构的设立、活动、组织调整和撤销规则，并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对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及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作出了规定。根据 2020 年《非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规定，以电子方式申请，同样可以签订赠款合同(决定)。

47. 还在对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注册登记手续加以简化、电子化和进一步完善。根据 2020 年总统令批准的《2020 至 2022 年进一步推动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个人电子窗口”电子信息系统中做出了相应的调整，添加了非政府组织以电子形式提交登记文档的功能。

48. 《国家法人注册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法人、外国法人代表处或分支的基本文书的修订变动须登记注册，但后续变更不需要再次登记注册。该条款仅要求在基本文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更新现有资料，这与国际惯例一致。

49. 在执行《2020-2022 年促进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对“个人电子窗口”电子信息系统进行了调整，开发并使用了一款软件，通过电子申报方式，实现非国家组织资金情况登记。

50. 过去五年中，海外资金向阿塞拜疆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约 2 亿马纳特。

51.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在阿塞拜疆注册的组织数量见附件第 9 段。

52. 在执行《2020 至 2022 年进一步推动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为加强民间社会机构参与国家机关集体决策程序，起草了《公众参与法》修正案草案，并已提交给了相关机构。

53. 2018 年总统令批准的《2019-2023 年阿塞拜疆司法发展国家计划》中有一个单独章节，确定了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措施。

54. 阿塞拜疆政府稳步推进落实措施，促进本国民间社会的发展。根据 2021 年《关于改善阿塞拜疆共和国对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扶持管理》的总统令，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非政府组织国家扶持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一个公共法人机构

“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国家扶持署”并通过了章程(有关该机构和相关基金会活动的信息见附件第 10 段)。

### 选举权

55. 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国家创造一切条件，保证所有政治力量和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各路政治力量同样也广泛参与了 2018 至 2022 年阿塞拜疆举行的三次选举。三次选举分别是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总统大选、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市政选举和 2020 年 2 月 9 日的议会选举(见附件第 11 段)。

56. 在三次选举中，都营造了平等的竞选氛围。在选举过程中，候选人还畅通无阻地通过社交媒体、门户网站及在线媒体平台开展了大范围自由竞选活动。实施广泛的行动方案目的是在多元化和公开竞争的环境中举行选举，并确保公民的政治参与。

### 司法系统改革

57. 律师的工作不分种族、国籍、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职务、信仰、党派、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其基础是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至上，并基于法律、律师的独立性、律师与寻求法律援助者之间的自愿关系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

58. 法律规定，机构、企业和组织，不论其组织形式如何，都有义务协助律师履行其专业职责。

59. 1999 年《律师职业与律师活动法》规定了暂停执业或从律师协会除名的依据。律师协会根据这一法律建立，这是一个独立自治的非政府组织，由全国所有律师组成。律师协会无权将律师从律协直接除名。作为最严厉的惩戒，律师协会可以让律师暂停执业，并要求法院将其除名。若法院支持诉讼，则该律师将被从律师协会除名；否则，该律师可以继续工作。

60. 《律师职业与律师活动法》符合关于律师职能的基本原则和欧洲委员会第 R(2000) 21 号《关于从事律师职业自由的建议》的要求。一旦出现违背法律要求、律师行为准则以及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律师将受到纪律处分。在过去五年中，律师协会主席团共收到 3,267 份申诉，其中绝大多数是公民提出的。经主席团的初步调查，其中 915 份申诉(占总数的 28.9%)被认定为合理申诉，应当开展纪律审查，并被移交给律师纪律委员会开展调查。

61. 纪律委员会对 915 起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有 183 起(占总数的 20%)案件中确实存在律师没有履行《律师职业与律师活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包括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内的《律师行为准则》相关要求。

62. 2017 年，律师行业开始了大刀阔斧的改革。2019 年法律对《律师职业与律师活动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的法律修订，律师执业资格考试计划至少一年举行两次(见附件第 12 段)。

63. 律师行业改革的一大目标是保证支付国家法律援助费用。每年，国家预算都会为这一项支出拨款。根据《2019 年关于深化司法体系改革的总统令》，为保证集中统计并精准预测国家在司法援助领域的支出情况，自 2020 年开始，律师提供国家法律援助所获得的酬劳统一由律协董事会支付。

64. 2023年6月9日，依法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扩大了民事诉讼中通过国家出资提供律师的覆盖范围。

65. 《2018 年关于进一步发展阿塞拜疆共和国律师职业的补充措施总统令》建议律协在律师工作中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广电子法律服务。为落实这一建议，2022 年，“LegalAid”电子法律援助移动应用程序上线，为公民随时随地提供便捷、高质量的在线司法援助。

66. “电子法院”系统已积极投入使用，每一位律师都开设了个人账户。律师通过个人账户，不仅可以向法院发送所有电子版诉讼文件，还可以从每个诉讼参与方那里获得相关文件(如果他们也向法院发送的电子版文件)。

67. 律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扩员工作。2004 年至 2018 年，律协律师人数为 931 人，过去五年间，律协人数扩大到原先的 2.5 倍，达 2323 人，其中年轻律师、女性律师和地方律师人数成倍增长。

68. 阿塞拜疆律协也是欧洲联盟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欧洲法律协会、欧洲青年法律协会以及亚太地区法律协会的会员。

69. 为保证司法改革的延续性，完善司法机关和法院的工作，2018 年总统令批准了《2019-2023 年阿塞拜疆司法发展国家纲要》。其中将司法发展的主要目标定为提高司法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在司法工作中保障人权与自由，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为改善向贫困人群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纲要》规定，让国际专家参与《免费法律援助法》草案制定过程。目前，正在根据一位欧盟专家、法律起草工作组若干成员和有关国家机关成员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70. 律师协会不仅在组织常规免费法律援助工作，而且也会探访监狱，为罪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71. 《2019 年关于深化司法体系改革的总统令》为司法系统的改革奠定了基础，是一份战略路线图。总统令的一项主要目标是拓宽司法获得渠道、提升司法效率。

72. 根据总统令，为进一步落实立法人性化、推动违法犯罪行为非刑罪化、进一步提升司法普及度和司法透明度，《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刑事执行法》进行了多达 400 处修订。

73. 自 2019 年起，法官选拔流程公开透明，引入了法官选举委员会提出的新规(见附件第 13 段)。

74. 阿塞拜疆司法改革和法官选拔改革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引起了国际组织的重视。欧洲委员会司法效率委员会(CEPEJ)对阿塞拜疆的法官选拔工作颇感兴趣，特地组织了专家小组前往阿塞拜疆并直接观摩选拔过程。欧洲专家在自己的报告中表示，选拔过程透明、客观，没有弄虚作假。

75. 为进一步降低司法门槛，还开发了功能丰富、操作设计便捷、符合现代要求的“移动法院”应用程序。

76. 2021年，《民事诉讼法》引入了350多项修订，旨在进一步保证法院调查过程中的灵活机动，杜绝滥用职权等突破底线的行为，提升审理案件的效率，并确保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更加广泛地使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

77. 2023 年，在司法体系改革框架内，《司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更加有效地保证司法独立，该委员会增加了法官数量，减少了行政机关代表的人数。根据修订，司法和法律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会法官成员中以委员会成员的简单多数票选出。

### 改善监禁条件

78. 根据 2017 年《关于改善监狱部门的工作、提升刑罚政策人性化和推广替代监禁的处罚措施的总统令》，2018 至 2022 年推行了监狱部门工作现代化，实行了设施更新升级，加强了对监禁人员拘留条件的管控，组建了专业人员队伍，组织了可靠的监狱安保，提高了透明度，清除了滋生腐败等不良行为的温床。

79. 《2019-2023 年阿塞拜疆司法发展国家纲要》中指出，改善刑罚执行系统、提高惩教工作效率是监狱部门的一大主要工作目标。

80. 2022 年，一座新的女子和未成年人监狱投入使用，目前，乌姆巴基(Umbaki)村监狱、占贾监狱和连科兰监狱也仍在继续施工。

81. 司法部下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服刑人员的人权和自由以及合法利益，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假释，通过移送区级监狱等方式减轻处罚力度，保证司法部的透明度、客观性和社会参与。

82. 2020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添加了新的一条规定(电子刑事诉讼)，为此采取了一系列必要措施，包括在审前拘留设施建造配备相应技术设备的专门房间。

83. 被捕人员和被拘人员的权利在《刑事诉讼法》和《保障监禁人员权利与自由法》中均有规定，对他们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的相关条例也写入了 2013 年的内阁决定。

84. 对被定罪和被捕人员依法组织心理援助，所有监禁机构都有心理师。

85. 涉及被定罪人员和被捕人员在狱内受到虐待的投诉会立刻得到受理，并确保调查仔细公允，必要时，收集到的材料会送交检察机关开展司法评估。此外，已经对内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犯有此类过失行为的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数据统计见附件第 14 段)。

86. 监察员、监察员办公室国家预防小组成员、司法部下属公共委员会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随时对监禁机构进行突击检查，不受任何阻碍。

87. 2021 年司法部委员会决定，对《罪犯惩教机构的公民参与和对执行惩罚机关实施公众监督的若干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拓宽了司法部下属公共委员会的职能。

88. 阿塞拜疆与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等相关国际组织持续合作打击酷刑。

89. 2019 年，欧洲委员会和欧盟的 SPERA-2 联合项目，即“阿塞拜疆监狱改革补充扶持二号项目”启动实施。

90. 2022 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由宪法研究基金组织的“羁押机构监察”项目启动实施。

91. 阿塞拜疆继续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框架内，努力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欧洲人权法院涉及阿塞拜疆的裁决中，有十项认定阿塞拜疆违反了《公约》第 18 条(限制权利的限度 Пределы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ограничений в отношении прав)和第 5 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2. 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宣判，撤销了申诉人 Ilgar Mammadov 和 Rasul Jafarov 的犯罪记录，向受害人支付了赔偿并针对个人采取了补救措施(2020 年)。对申诉人 Natig Jafarov 的刑事诉讼于 2021 年终止。最高法院决定终止对申诉人 Rashad Gasanov 等人的刑事立案并作出赔偿(2021 年)；同时考虑到最高法院对 Azizov 和 Novruzlu 一案的无罪判决(2022 年)，此类案件已经全部结案并脱离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监控。

93. 目前，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继续在跟踪针对七名申诉人的五项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执行情况，欧洲人权法院在裁决中认定发生了违反第 18 条的情况。而阿塞拜疆也在不断努力，按照以往的经验继续落实其余的裁决。

### 反腐败

94. 2022 年总统令批准了《2022-2026 年加强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

95. 2022 年，通过了新版《打击非法所得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法》。

96. 为加强打击非法所得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为保证相关领域全面系统性措施的连续性，2023 年总统令批准了《2023-2025 年打击非法所得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97. 在反腐败方面，阿塞拜疆高度重视国际合作。作为国际反腐败机构联盟的联合创始国之一，该联盟于 2006 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成立，阿塞拜疆始终积极参与该联盟的工作；阿塞拜疆司法部长担任该组织的副主席兼东欧地区协调员。

98. 目前，阿塞拜疆正在采取一系列组织措施和实际措施，争取尽快高质量地履行国家反腐败工作组在《2022-2026 年加强国家反腐败斗争行动计划》框架内提出的建议。

99. 2018 至 2022 年，内务部在反腐内查过程中共发现 392 项腐败行为，对 548 名员工进行了追责。其中 247 名被开除，154 名被免职，22 名被降职一级，125 名受到了其他追责措施。

100. 同期，国家安全委员会调查总局共立案侦查了涉及 76 人的 55 起非法占有挪用公款案、涉及 6 人的 11 起滥用职权案、涉及 12 人的 9 起受贿案和 2 起冒充国家公职人员案以及涉及 1 人的 1 起越级指挥案。

101. 为确保检察机关能更好地应对社会的新挑战，提高检察机关的工作灵活性和工作效率，使其成为符合时代要求的专业型国家机关，2020 年总统令确立了总检察院新架构。

102. 为保障各项检察院工作受统一规范文件管理，如组织行政管理、执行纪律和劳动纪律、人员配置、文件流程、程序指导和监督工作等，2020 年，确认通过了《总检察院工作安排规则》。

103. 2020 至 2022 年期间，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院收到 13 起案件的汇总材料，需要为违法犯罪分子的行为进行法律评估，并采取必要手段追究其相关责任。

104. 2022 年 1 月，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国家劳动监察局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落实 ISO 37001 标准(反腐败政策和反腐败管理体系标准)，并获得了相关证书。

### 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105. 2020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20-2024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建立有效的协调体系，相关机构联合打击人口贩运。目前，国家行动计划正在继续落实(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相关数据见附件第 15 段)。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政策

106. 近年来，国家经济结构发生重大调整，经济多样化政策顺利落实，非油气行业成为了国家经济增长发展的主要部门。

107. 为加快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服务，2019 年总统令批准了《2019-2023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纲要》。为落实该纲要，2021 年，总统签署了《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经济区新划分办法的总统令》。根据总统令，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分为以下经济区：巴库区、纳希切万区、阿布歇隆－希津区、戈尔诺－希尔万区、占贾－达什克萨区、卡拉巴赫区、加扎赫－托武兹区、古巴－哈奇马兹区、连科兰－阿斯塔拉区、中阿兰区、米尔穆甘区、舍基－扎格塔尔区、东赞格祖尔区和希尔万－萨利亚区。

108. 2021 年总统令批准了《阿塞拜疆 2030: 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重点》，擘画了国家近期未来发展的优先方向。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之上，《2022-2026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规定，要利用更加行之有效的新奖励举措、创造发展条件，加速发展中小微企业在内的私营经济，提高私人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在国家经济中的活跃程度并扩大非原料出口。

109. 在保障就业方面，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国家立法。2018 年，通过了《2019-2030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居民就业战略》。该战略中需要落实的目标有：至 2030 年，将失业率降到 4%，并将妇女和青年失业率降到最低水平；至 2025 年，实现所有群体(特别是青年、女性和残疾人)获得有效就业和体面工作。

110. 为保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国家服务的透明度和完全电子化，并为确保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创新管理，通过统一平台为民众服务，依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各个信息系统，打造了“中央电子信息系统”(MEIS)。

111. “劳动就业”电子子系统于 2022 年 5 月启动。子系统通过电子平台，向失业人员、求职人员及雇主提供就业相关服务。

112. 脱贫、增加就业和改善社会民生保障的相关数据见附件第 16 段。

113. 为了帮助为守护阿塞拜疆领土完整而受伤或英勇捐躯者的家属，成立了 YAŞAT 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共吸引资金 7,500 多万并处理了 13,000 多名公民的 30,000 多份申请。

114. 根据经济部委员会 2019 年决定批准的《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章程范本》，推动初创企业、家庭企业，鼓励女性、残疾人和青年创业也在上述中心的工作范畴之内。

115. 根据内阁 2020 年决定通过的《关于中小微企业发展培训、科研和扶持项目资助条例》，由阿塞拜疆中小企业发展局出资开展培训项目，组织各项活动和传帮带工作，推动初创企业代表、女企业家、残疾人和青年创业。

116.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法》正式通过，该法规定，国家对中小微企业员工的培训、再培训和资质提升的支持也包括：为求职者提供创业基础、推动青年创业、家庭创业和女性创业。

117. 这项法律的一大目的是为了确保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这部法律的构想是基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措施的落实条件与规程，目的是发展扶持此类企业的基础设施，捍卫中小微企业的利益，提升代表中小微企业利益的团体在监管经营活动中的作用。

118. 2015 年总统令批准了《2015-2025 年阿塞拜疆青年发展战略》，青年就业和创业问题在这一文件中也得以体现。

119. 2022 年，阿塞拜疆各地区开展了农村青年就业相关的一系列项目(具体项目、培训和研讨会信息见附件第 17 段)。

## 医疗卫生

1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落实了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居民医疗服务普及程度和医疗服务质量，加强阿塞拜疆全境医疗卫生领域、医疗机构建设、修缮和重建工作的资金和技术物资的可持续性。

121. 2018 年 12 月，阿塞拜疆地方医疗分支机构管理会成立，这是一个管理阿塞拜疆境内所有医疗单位的国家机关，直属卫生部分管的医疗机构除外。

122. 为扩大专业医疗服务能力，2018 至 2022 年间，开展了建设和修缮工作，为巴库和全国各地 25 个医疗机构配备了现代设备和先进技术。

123. 居民强制医疗保险拨款持续提高。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强制医疗保险实现了全国全覆盖。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的数据显示，有 2,550 项居民医疗服务被纳入强制医疗保险范围。

124. 国家妇幼保健项目旨在改善女性生殖健康，改善计划生育，执行平安孕产计划，降低儿童发病率、残障率和死亡率，提高围产期服务质量，为孕妇提供及时的先天性疾病基因筛查。随着产科和新生儿护理临床流程不断完善，加之外国专家参与的集中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过去五年间，新生儿死亡率显著下降。这些措施使得婴幼儿死亡率稳步降低，到 2022 年，每千名活产死亡率为 7.8 例；同期每千名孕产妇死亡率为 14.7 例。

125. 已向阿塞拜疆议会提交《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法》。此外，生殖健康相关问题也体现在了《2014-2022 年妇幼健康国家纲领》、《2017-2021 年阿塞拜疆青

年国家纲领》、《2018-2025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和《2020-2025 年防止基于胎儿性别的选择性堕胎行动计划》。

1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塞拜疆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和伙伴国家相关机构合作实施了一批项目。

127. 2021 年 1 月，内阁通过了《全民新冠疫苗接种战略》，在该战略框架内，阿塞拜疆成为全球首批为成人接种疫苗的国家之一。新冠疫苗接种过程中，阿塞拜疆选用了 4 个不同平台研发的疫苗，目前，完成全程接种的人数占目标人群的 67%以上。得益于持续大范围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阿塞拜疆全国新冠发病率保持平稳。

### 教育

128. 2019 年通过的《普通教育法》确定了普通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组织法律基础和经济基础。

129. 2018 年通过了《职业教育法》，其中体现了职业教育领域的国家政策，政策规定要尊重公民基本权利，保证社会各阶层均享有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不分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职务、信仰以及是否从属于某个政党、工会或社会团体。

1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教育领域的相关工作详见附件第 18 段。

## 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以及反对歧视

131.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信仰的国家，各民族和宗教相处和睦友好，这一传统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132. 国家的一大优先任务就是要保证人权与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各项自由。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都写入了立法，受法律保护，并且也体现在了国家宪法和各项法案中。

133. 阿塞拜疆保障少数民族用本族语言教学的权利。2022-2023 学年少数民族语言教学情况见附件第 19 段。

134. 阿塞拜疆多元文化国策的重要写照就是国家与宗教之间的高度联系。巴库国际多元文化中心就是 2014 年总统令批准建立的。

135. 巴库国际多元文化中心设有协调理事会，它是少数民族民俗文化组织的代表。少数民族团体和组织的主要工作就是组织它们所代表的少数民族的各项社会文化活动，通过本民族语言媒体传播这些活动信息，以及组织开展本民族语言的中学学习课程。

136. 随着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冲突结束，阿塞拜疆进入了冲突后复苏、重建和重新融入的新时期。冲突结束后，阿塞拜疆的政策重点是维护和平、开展重建工作、帮助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以及让所有公民在阿塞拜疆宪法框架内、在平等基础之上重新融入国家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阿塞拜疆宪法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137. 阿塞拜疆司法部起草了《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法》草案，并提交给相关机构审议。草案明确了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措施，以确保平等落实人权、公民权利和各项自由。

138. 2018 年内阁决议通过了《学龄前残障儿童教育国家标准》，为提供适当的早期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提供无条件、无歧视的残障儿童高品质教育，诊断和校正障碍，帮助儿童适应社会，使用特殊心理学和教学手段。

139. 2022 年，新的《政党法》生效，其中规定，禁止基于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仰和社会地位等特征限制他人加入政党，也不允许创建和运作存在以下情况的政党：以暴力手段改变阿塞拜疆宪法制度；破坏其领土完整；旨在夺取或控制政权；公开煽动大规模暴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宣扬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残虐；实施基于种族、宗教、出身、性别、民族的歧视和其他歧视；损害健康、破坏环境；煽动种族、宗教或民族敌对情绪。

140. 对《刑法典》第 283 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加大了对民族、种族、社会和宗教敌对或仇恨的处罚力度。根据 2016 年《刑法典》补充内容第 28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83 条第 3 款规定，基于宗教敌对、宗教极端主义或宗教狂热而实施上述行为或资助此类行为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及保证性别平等

141. 《(男女)性别平等法》确保杜绝男女不平等，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142. 实行经济改革、实施相关国家项目以及提升民众就业率的相关工作推动了女性创业，女性在中小企业家中的占比增加，农村和城镇女性就业机会均得以扩大。

143. 国家税务局登记数据库统计显示，截止至 2023 年 2 月，注册个体经营者中，女性占比超 22%。

144. 为完善服务对象包括女企业家的国家服务，保证人们能够便捷、畅通、透明地获得服务，继续提供基于现代创新的国家服务和必要商业服务，国家家庭和妇幼事务委员会(“家委会”)起草了《2022-202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性别平等工作计划》。

1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国家劳动监察局，这是一个行政机构，负责对阿塞拜疆《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管(公民投诉报告见附件第 20 段)。

146. 为防止性别歧视，提高女性就业机会，阿塞拜疆起草了《劳动法》修正案，并在世界银行“扫除阿塞拜疆女性就业的法律障碍”技术援助项目的框架内，对这项修正案进行了专家评估。已就《劳动法》修正草案同相关国家机构、社会合作伙伴进行了商讨，并已提交内阁。

147. 消除男女平均工资差距的改革工作仍在继续。2022 年初开展了提高工资待遇的改革，目的是为了提高最低工资在月平均薪资中的比重，同时消除男女平均薪资的差距。

148. 2018 年，女性平均工资水平是男性的 54%；2020 年，这一数字为 63.3%；而 2021 年改革后，女性平均薪资水平涨到了男性的 64.8%。

149. 政府十分重视保护、保障和促进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巴库市和其他地区均在开展大量工作，落实各项活动以及普及教育方案，以创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性的教育环境，增加女童的中小学入学率和出勤率，为年轻母亲组织扶持机制，鼓励女生进入职业教育系统，并鼓励女生继续接受中高等教育。

150. 2022-2023 学年，阿塞拜疆全国普通教育机构共有 795,463 名女生，占中小学生总数的 47%。本学年，194,011 名高等教育在校学生中有 99,829 名女生(占 51.4%)。学术研究领域的女性人数比例也在逐年提升；在 3,321 名博士中，女性占 54.4%(1,807 人)。

151. 为进一步落实 2020 年内阁决定批准的《关于宣传早婚和近亲结婚不良后果以保护和巩固青年家庭婚姻观的条例》中规定的义务，家委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在农村地区开展系统性工作，以提高青少年对早婚及近亲结婚危害的认识。

152. 《落实〈2020-2025 年阿塞拜疆儿童战略〉行动计划》规定，要加强措施，组织教育活动，预防早婚和近亲结婚。

153. 家委会起草并向内阁提交了《2023-202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54. 公安机关、侦查、初查、刑侦和未成年事务人员都会参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专业领域资质提升课程和研讨会。2020 年内阁决定批准了《2020-2025 年预防选择胎儿性别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保证人口增长势头，防止性别比例失调。根据这份行动计划，家委会和卫生部公共健康与改革中心每年都会举办一系列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面的专题活动。

155. 关于国内女性担任领导职位的信息(截止至 2023 年 1 月)载于附件第 21 段。

### 打击家庭暴力

156. 阿塞拜疆特别重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阿塞拜疆政府不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家庭暴力，确保遵守《防止家庭暴力法》。

157. 2020 年总统令批准了《2020-2023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让本国反家暴措施符合国际标准，并为各个家庭提供及时的全方位援助。家委会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数字发展与交通部的合作框架内，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试点实施“860 性别暴力问题专线”项目，该项目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正式启动，接听家暴受害者的来电。

158. 2022 年，家委会和联合国驻阿塞拜疆办事处一起在 16 个农村地区开展了为期 16 天的反对性别暴力宣传活动。根据 2019 年总统令，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立了社会服务局弱势群体收容康复中心。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59. 阿塞拜疆已经形成了保证儿童全面发展、保护儿童的法律基础 。根据 2019 年法律，阿塞拜疆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160. 2020 年总统令批准了《2020-2030 年阿塞拜疆儿童战略》，这份战略旨在完善有关儿童权利的现行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儿童保护机制，为儿童早期发展提供国家支持，保护贫困儿童。

161. 2022 年，阿塞拜疆通过了《关于防止剥夺儿童监护权及加强儿童权利保护若干问题》的总统令。总统令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收领养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收领养问题的监管和国家监督。由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开展的社会民生支助工作，有 274 名儿童重新融入家庭。

162. 根据这份总统令，为完善法律法规基础，发展和鼓励收领养机制，另外还起草了相关法律草案。

163. 《刑法典》严禁儿童色情制品。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创造条件向他人传播、宣传、销售、传递、发送和提供儿童色情制品，或为宣传目的传播、制作、获取或存储儿童色情制品者，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

164. 《刑法典》和《行政违法法》都规定，对儿童体罚须承担相关责任。此外，《防止家庭暴力法》中也规定了如何杜绝对儿童心理、身体等方面犯罪的相关措施。《教育法》禁止教师对学生实施身体或心理暴力。

165. 根据《落实〈2020-2025 年儿童战略〉行动计划》，针对儿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家委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定期制定禁止暴力的相关法律法规提案并提交给相关职能部门，举行普法工作，预防对儿童施暴。

###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166.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获得通过。这部法律保障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囊括了该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涵盖了预防残疾、国家补贴和社会保障、康复、就业等问题。

167. 由于该法的实施，根据 2018 年总统令，制定了约 20 项法律草案。通过对一些现行法律进行修订，用新术语替换了原先的“残疾”(инвалид)、“残废”(калека)、“残障人士”(лицо с физическими недостатками)等有贬损含义的基于医学模式的称谓。

168. 202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国家医疗看护鉴定和康复局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旨在保证残情评估流程公开透明；开展了一批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公民满意度的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措施，扩大残疾人康复治疗的覆盖范围。这一领域的项目、创新和修订均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并涵盖了补贴保障、残疾人权利与自由保障的国家政策之基本原则。

169.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改革是，2022 年内阁决议批准了《残疾判定标准》，根据这项标准，残疾程度按照机体活动功能的受限程度划分在 35%至 100%的区间内不等。依据《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对残情鉴定标准进行了改进。

170. 诸如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方便残疾人与国家交流的新技术正在得到积极使用并不断完善。自 2022 年 1 月起，国家医疗看护鉴定和康复局鉴定服务线上预约门户网站完成更新升级。该门户网站建于 2021 年 9 月，目的是为了保证畅通有序接诊公民、提升公民满意度。

171.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残疾人与社会脱节，保证残疾人能用得上无障碍设施，收得到服务与设施信息(相关工作情况详见附件第 22 段)。

172. 《2018-2024 年残疾人全纳教育国家发展纲要》仍在继续实施，目的是为了向残疾人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并为他们创造无障碍的教育环境。2022-2023 学年，22 所中小学的全纳班中共有 160 名学生。

173. 2023 年，《全纳教育实施细则》获得通过。根据该细则，残疾儿童参加班级、小组和个人课程的时间按定制教学计划因人而异，由机构领导视残疾儿童的健康状况审批。机构保证，残疾儿童的教学过程至少有一半是在施行全纳教育的班级里进行的。

### 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

174. 2018 至 2022 年，为了遵循阿塞拜疆国家利益和国际义务进一步完善移民管理工作，加强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与自由的保护，阿塞拜疆通过了一系列全新的移民法律法规，并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175. 为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移民政策，考虑到阿塞拜疆国家职能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国家移民局(移民局)起草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移民战略》。战略确定了一系列方向，如落实相关措施，保护外国人的权利与自由，保护外国人融入当地，制定弱势群体保护制度。

176. 在完善移民权利落实机制，尤其是弱势群体移民权利的落实机制方面，一项重要的措施是，在审议外国人在阿塞拜疆的永久居留许可申请时，不再要求核实他们是否了解阿塞拜疆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再测试年龄未满 18 岁儿童、65 岁以上外国人或残疾程度达 81%到 100%的申请人的阿塞拜疆语掌握情况。

177. 2020 年法律在《移民法》关于签发临时居留许可的依据清单中添加了一条，即“在职业教育机构求学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机会申请临时居留许可”。

178. 为完善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评估系统，根据 2022 年《关于建立孤身进入阿塞拜疆或入境阿塞拜疆后孤身一人的 18 岁以下外国人统一数据库的总统令》，移民局的单一移民信息系统中创建了一个“18 岁以下孤身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信息子系统”，并确保国家主管机关获得该子系统的访问权限。

179.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十年内消除无国籍运动”框架内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2018 至 2022 年继续开展工作，帮助居住在阿塞拜疆境内但无身份证件的人，包括处于无国籍状态的人确认身份、办理证件。

180. 每年，科学和教育部都会为拥有难民署签发的难民身份之人和无国籍人提供在阿塞拜疆普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机会。根据阿塞拜疆的自愿承诺，有难民身份的人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2020-2021 学年，有两人行使了这项权利；2021-2022 学年，有一人行使了这项权利。

181. 2022-2023 学年，全国中、高等教育机构共有约 8,900 名(来自 110 个国家的)外籍学员和无国籍学员。相较前一学年的 7,332 人，这一人数增加了 20%，而较 2015 至 2016 学年的 4,326 人，涨幅为 103%。

182. 为了让移民更加积极地参与阿塞拜疆的移民管理，提升移民权利和自由保护效力，提高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效评估移民政策对外国人日常生活的影响，2022 年，移民局下设立了一个移民委员会，委员会由八名不同国家的公民组成。

183. 移民局日常书信往来和移民局员工发言时提及违反阿塞拜疆移民法的外国人时，经常使用“非法移民”或“非正常移民”这样的表达。同时，“非正常移民”的说法也用于最近起草的一系列法案中，其中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移民战略》。这一说法计划推广使用。

###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184. 在阿塞拜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申请按照《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含境内流离失所者)身份法》、2000 年总统令批准的《难民申请审议流程》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进行审议。

185. 所有寻求庇护者无论国籍、信仰、种族、国籍、所属社会团体，其难民申请一律接收并按照法律规定采取决定。

186. 为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与阿塞拜疆公民同等的合法劳动权利，保证他们就业，改善他们进入合法劳动市场的机会，阿塞拜疆政府采取了重点措施，完善法律基础并准备了必要的物资。根据《移民法》，“申请难民身份者、获得难民身份者或获得政治庇护者”不需要工作许可即可参加劳动。

187. 由于这些措施，难民和受难民署保护者都能依托移民局签发的证明，获得工作的权利。这些人凭个人身份证号码签署劳动合同并全面从事劳动。根据 2018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人口登记法》修订案，在阿塞拜疆获得难民身份的外国人之信息同样也记入国家人口登记册。

188. 根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含境内流离失所者)身份法》，非法入境阿塞拜疆共和国并尽快向主管部门报告者，相关部门可作出合理决定，不追究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也绝不会将此人送往或遣返至使其生命和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所有非法入境的外国人之申请都会一视同仁做好登记，一人一档记入卷宗，并为他们签发临时合法居住证。这些人享有与申请难民身份者一样的权利和义务。阿塞拜疆还创造条件，方便申请庇护者提出具有中止效力的复议申请。为了保证投诉权利，外国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会被驱逐出境。临时居住证到期后，有效期可以延长。

189. 根据 1999 年《流离失所者及类似人员社会保护法》，流离失所者的子女若在校学习，那么他们按照行政机构规定的流程可以获得课本和学习用品。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工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流离失所的儿童有权在任何一所暂住处所在地的中小学接受教育，也可以在难民新村中任何一所符合现代条件的教育机构内接受教育。2018 至 2022 年间，国家平均每年为大约 12,000 名自费进入中高等专科学校学习的流离失所者承担了教育支出，金额达 2,000 万马纳特。

190. 在阿塞拜疆解放区开展的相关工作详见附件第 23 段。

## 三. 成果、最佳做法和问题

191. 阿塞拜疆国家治理创新的标志之一就是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下属的ASAN 服务中心的工作。ASAN 服务中心基于“一站式理念”运作，它是一个中央式平台，为阿塞拜疆公民提供综合国家服务，几乎覆盖公民生活的所有方面。

192. 提供国家服务方面的成果和最佳做法详见附件第 24 段。

193. 为借鉴国际经验、考虑现实情况，更加高效地组织人权保护工作，不断开展改革，以改进监察员机制的运作。为使监察员的工作契合《巴黎原则》，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继任者──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简称“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会的建议，在阿塞拜疆总统的立法倡议的基础上，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基本法》进行了修订。

194. 必须对基本法进行修订的一大原因是，全球联盟对监察员机构的地位评级从 A 级降到了 B 级，该决定也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恢复 A 级地位能让监察员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能恢复阿塞拜疆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相关会议上提交书面和口头陈述的权利。

195. 修订时参考了国际经验，纳入了对监察员的社会、财政等各项保障，将取消定期修改《人权监察员基本法》的硬性规定以及按照时代要求调整该领域关系的要求。

196. 阿塞拜疆共和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在高水平上保护、促进人权和自由，履行其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为多元文化发展做出贡献。

197. 过去三十年，阿塞拜疆面临的首要问题当属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武装侵略。1991 年末至 1992 年初，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了全面战争。亚美尼亚通过侵略，占领了阿塞拜疆约 20%的领土，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犯下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导致数万人丧生，被占领地区进行族裔清洗，而那里原先生活着 70 多万阿塞拜疆人；此外，数百座阿塞拜疆城镇和村庄以及文化宗教遗迹均遭到破坏，被洗劫一空。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平民、人质和战俘大范围实施法外处决、大规模枪决、各类处罚、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至今，仍有 3,890 名公民下落不明。

198. 除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行为之外，亚美尼亚还发起政治和军事挑衅，尤其是在第二次卡拉巴赫战争爆发之前的几年里愈发频繁。武装挑衅不仅导致军人伤亡，也导致平民丧生。2016 年 4 月，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边境前线挑起了大规模敌对行动，杀害了六名阿塞拜疆平民，对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居民楼、学校、幼儿园等私人财产和公有财产造成了严重破坏。2017 年 7 月 4 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阿塞拜疆菲祖利地区阿尔汗利村发动有针对性的蓄意袭击，造成一名两岁女童和她的祖母死亡，一名女性受伤。2020 年 7 月，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交界处的阿塞拜疆阵地遭到袭击，导致数十名军人阵亡或受伤，另有一名阿塞拜疆平民死亡。2020 年 8 月，亚美尼亚向阿塞拜疆戈兰博伊区派遣了一支侦察队，最终该侦察队被消灭。这些都证明，亚美尼亚当时正在准备对阿塞拜疆发起新一轮军事侵略。

199. 2020 年 9 月 27 日，亚美尼亚再次对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居民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发动大规模军事袭击。在军事行动过程中，等占贾和巴尔达阿塞拜疆主要城市都遭到了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的攻击；这些弹药既有从被占领地区阵地发射

过来的，也有从亚美尼亚境内发射过来的。对居民区的无差别直接袭击导致阿塞拜疆平民至少 101 人丧生，其中有 12 名是儿童；423 名平民受伤；近 84,000 人流离失所，4,300 栋私人房屋和公寓楼以及 548 座民用设施遭到彻底破坏或严重毁坏；医院、诊所、急救站、学校、幼儿园、宗教场所和文化古迹都受到了损坏。

200. 整体而言，在长达三十年的占领期间，成百上千处文化场所，其中包括约 1,000 所藏书共约 460 万册的图书馆、800 多个文化遗址、馆藏十万多件文物的 22 座博物馆及其分馆、700 多处历史文化古迹，遭到了亚美尼亚的毁坏、洗劫和侵占。宗教场所遭到故意损坏。67 座清真寺和伊斯兰宗教圣所中，有 65 座彻底被毁，其余两座也遭到了严重破坏和亵渎，被用作猪圈和牛棚。在被占领区，有 900 多座墓地遭到故意损坏。

201. 为击退亚美尼亚的武装侵略、保证本国公民的安全，阿塞拜疆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开展了反攻行动；反攻行动仅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领土上实施。经过 44 天的卫国战争，阿塞拜疆解放了 300 多座被亚美尼亚军队占领多年的城镇和村庄，而亚美尼亚不得不求和。

202.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联合声明》终结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延续近三十年的冲突。声明指出，亚美尼亚必须从阿塞拜疆领土上撤军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声明中也包含了一系列关于维护和平的内容，如开放该地区所有通信、阿塞拜疆主要部分与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之间实现无障碍来往以及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随着三方声明的签署，阿塞拜疆开始了国内冲突后恢复、重建和重新融入进程，并开启了与亚美尼亚邦交正常化的工作。

203. 解放区的扫雷和清除未爆炸弹药工作依旧是严峻的挑战。即使在签署了三方协议后，亚美尼亚武装力量仍在阿格达姆、克尔巴贾尔和拉钦地区密集布雷，这公然违反了这份以停止敌对行动为主要目的的协议。正因如此，在解放区仍有军人和平民被地雷炸死。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亚美尼亚开始军事侵略以来，总共已有三千多人因地雷丧生。其中，三百多人是在签署了三方联合声明、冲突结束之后被地雷炸死的。仅 2022 年 8 月至今，阿塞拜疆境内就发现了 3,166 枚亚美尼亚 2021 年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对那些期待早日重返家园、回归和平正常生活的人来说是实实在在的人道主义威胁。

204. 尤其令人担忧的是，亚美尼亚利用拉钦公路实现非法军事目的，包括利用这条道路进行非法武装部队的人员轮岗更替、投放部署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从阿塞拜疆境内运输非法开采的自然资源，并动机不纯地让第三方国家公民由此非法进入阿塞拜疆。

205. 阿塞拜疆向亚美尼亚提出了和平协议草案，有关谈判仍在进行。就两国关系各个方面开展双边直接谈判是推动这一进程的最佳途径。这个进程包含三条主线，即：签署和平条约、划定边界、开放地区通信。

206. 亚美尼亚并未履行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三方联合声明中规定其承担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关系正常化进程中应当承担的义务。亚美尼亚仍未按照三方声明第四点要求，完全从阿塞拜疆主权领土上撤出武装部队及非法军事编制，这是该地区关系时而紧张的主要原因。